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7 - 35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蓉蓉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电话	010-62211360		
电子信箱	ceesec@ceesec.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09,668,186.27	2,132,379,129.16	2,132,379,129.16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003,160.83	220,383,276.10	220,383,276.10	7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845,190.03	211,529,375.77	211,529,375.77	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721,431.10	528,508,729.41	528,508,729.41	-4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7	0.1963	0.0892	4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7	0.1963	0.0892	4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2.87%	2.87%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495,190,586.25	29,768,452,808.94	29,768,452,808.94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17,525,834.45	11,296,764,929.04	11,296,764,929.04	2.84%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数由1,366,862,742增加为3,007,098,032。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1.27%	940,183,123	898,213,624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03,125,264	71,750,00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90,200,000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2.81%	84,615,300	0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悦享定增25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0%	81,230,769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粮财富爱华18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0%	81,230,769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2.70%	81,230,600	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	79,277,458	22,905,901		
蔚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62,112,989	23,311,664	质押	14,520,000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9,375,814	17,015,814		
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9,369,611	17,015,8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未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普通股股东总数为40,611。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和光伏组件,电力主要上网出售给国家电网系统,组件主要用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0亿元,同比增长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亿元,同比增长78.33%;截至2017年6月底,公司总资产为314.95亿元。@　公司是以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投资运营商。2017年上半年公司电站板块上网电量14.49亿千瓦时,销售收入12.26亿元;太阳能产品板块实现光伏电池组件销售392.37兆瓦,收入10.72亿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大力发展光伏电站的建设,现公司已在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江苏、安徽、江西、上海等十多个省市建有光伏电站项目,电站总装机规模超过3.6吉瓦,电站公司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上升。2017年上半年电站发电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5.08%,占公司总收入的53.07%,较去年同期占比增加18.24%。2017年上半年,公司下属6个电站运营大区电站规模分布如下:西中区801.8兆瓦,西北区615.4兆瓦,新疆区460兆瓦,华北区566.39兆瓦,华东区807.6兆瓦,华中区357.2兆瓦。@　公司2017年上半年销售电力14.49亿千瓦时,较2016年同期增加5.89亿千瓦时,增幅为68.49%;2017年上半年发电含税均价为0.99元/千瓦时,较2016年同期平均电价1.01元/千瓦时有所降低。2017年上半年公司各大区发电情况如下:西中区3.20亿千瓦时,华北区2.99亿千瓦时,西北区2.96亿千瓦时,华东区2.69亿千瓦时,新疆区1.92亿千瓦时,华中区0.73亿千瓦时。@　为快速增加公司电站规模和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兆瓦项目、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兆瓦项目、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10兆瓦项目、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5兆瓦项目和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15兆瓦项目的收购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①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②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规定,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③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

公司根据该准则规定,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较期初相比增加8家子公司,新设立3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5家,具体如下:

1、本期新设成立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	100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42,260,000.00	100
3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40,000.00	100
	合计	108,400,000.00	

2、本期收购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945,900.00	100
2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14,800.00	100
3	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4,770,000.00	100
4	宁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30,000.00	100
5	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24,790,000.00	100
	合计	528,550,700.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华斌

201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7 - 3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近期制定、修订的部分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12月3日开始执行,该规定要求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该规定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该准则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将自 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损益造成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会计科目之间的调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损益造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变更,仅涉及会计科目之间的调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上年度及本报告期损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7 - 3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10:30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董事李增福先生、王利娟女士因事未能出席,共同委托董事长曹华斌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华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35),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2017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利娟女士、李增福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损益造成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先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7 - 38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11:30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耕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35),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2017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具的《2017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金融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会计科目之间的调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损益造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6)。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7-09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劣后级合伙人”)与杭州睿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民投资”、“普通合伙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增利27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优先级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智慧城市产业孵化基金,即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基金”)。公司于7月11日披露了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交易各方共同设立了产投基金。同时,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投基金优先级合伙人华润信托签订合同,约定你公司对华润信托持有的产投基金份额负有回购义务,对华润信托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就上述有关事项,贵部向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公司”或“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7]第1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1)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睿民投资、合智联创的出资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夏科技或你公司总裁夏建统或其关联方。(2)请你公司结合睿民投资的股权、出资情况和出资人背景,说明睿民投资是否由夏建统或天夏科技控制。(3)请保荐机构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睿民投资、北京合智联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智联创”)的出资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夏科技或你公司总裁夏建统或其关联方。

1、睿民投资、合智联创的出资来源

(1)经核查,睿民投资的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合智联创	货币	1,996	99.8	1,500
2	顾彦芳	货币	4	0.02	1
合计			2,000	100	1,501

(2)睿民投资的股东合智联创的出资来源

合智联创名义股东为金启航,2017年7月,合智联创的名义股东已由金启航变更为胡允瀚。金启航对合智联创的出资资金1,500万元来源于自然人黄杰先生,黄杰先生经商多年,其出资系其经商所得。顾彦芳向睿民投资实缴出资所用货币系其自有资金。

2、睿民投资、合智联创的出资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夏科技或你公司总裁夏建统或其关联方。

经核查,根据取得的黄杰、金启航、夏建统、天夏科技访谈、问询笔录、承诺和资金流水,睿民投资、合智联创的出资来源于黄杰的自有资金。

综上,根据上述睿民投资、合智联创的出资来源和和各项取得的核查资料,睿民投资、合智联创的出资来源均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夏科技或我公司总裁夏建统或其关联方。

二、请你公司结合睿民投资的股权、出资情况和出资人背景,说明睿民投资是否由夏建统或天夏科技控制。

1、睿民投资的股权、出资情况,睿民投资的股权、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告“问题一”的回复内容。

2、睿民投资的出资来源

由上所述,睿民投资的出资来源为黄杰的自有资金。

3、睿民投资的出资人背景

睿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智联创(持有合伙份额99.8%),其中金启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智联创的唯一股东。

根据本次中介机构和公司获取的访谈和问询笔录,金启航向合智联创的出资系拆借而来,该笔出资最终来源于黄杰,金启航对合智联创的出资系替黄杰持有。2017年7月,合智联创的名义股东已由金启航变更为胡允瀚。因此,黄杰为睿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黄杰,男,1972年10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至2005年3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武汉分行汉阳支行会计、长江证券彭刘杨营业部分析师、北京双龙鑫汇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部总经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财务助理。2005年4月,发起设立了湖北杰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公司;2010年参股了武汉经纬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持股15.7%),2011年将其转让出售。2012年发起成立湖北合顺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98.36%),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发起设立了嘉业投资。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2017年7月7日,公司签署了《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第5条有限合伙人 5.3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章节的规定:“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关权利的,不视为参与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 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天夏科技不执行合伙事务,仅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取收益。

鉴于普通合伙人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和《合伙企业法》第三条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因此,天夏智慧作为上市公司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执行具体事务,需对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和上市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公司不宜作为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下,基金必须要有可信赖管理人,基于金启航的介绍和推荐,考虑到黄杰与金启航是多年的朋友关系,基金选择以黄杰实际控制的睿民投资作为基金的管理人,有利于公司投资安全和施加一定的影响。

但是考虑到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基金管理人有自己的利益和风险管控判断,天夏科技、公司和公司总裁最多施加一定的影响,而无法控制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睿民投资的出资与公司总裁夏建统和天夏科技没有关系;睿民投资的资金来源与公司总裁夏建统和天夏科技没有关系,因此,鉴于睿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黄杰先生,基金公司管理人睿民投资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自己的利益和风险管控判断,天夏科技、公司和公司总裁最多施加一定影响。因此夏建统或天夏科技无法控制基金管理人,睿民投资无法由夏建统或天夏科技所控制。

三、请保荐机构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在查阅产投基金、睿民投资工商资料及基金备案资料,查阅金启航、顾彦芳和黄杰的简历、调查表,核查产投基金、睿民投资、合智联创、金启航及顾彦芳银行流水,并对金启航、顾彦芳进行访谈后认为:

睿民投资、合智联创的出资来源于黄杰及顾彦芳自有资金,黄杰、顾彦芳具有较为丰富的经商经历或股权投资经验,上述用作出资的货币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夏科技或夏建统或其关联方,睿民投资亦非由夏建统或天夏科技控制。

问题二、公告显示,产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一人,天夏科技委派一人,华润信托委派一人。审议项目至少需要获得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做出投资决定,其中必须包含天夏科技委派的委员同意。但天夏科技投资比例为31.5%,不是产投基金第一大股东,在投资决策机构里没有过半数的表决权,不对产投基金形成控制,不需合并财务报表。公告同时显示,你公司对华润信托出资负有回购和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差额补足义务;华润信托有权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令要求你公司于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含延长期)前30个工作日无条件受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

(1)请你公司结合睿民投资的股权、出资情况和出资人背景,说明对于产投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天夏科技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天夏科技是否可控制产投基金。(2)请说明你公司在产投基金中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占产投基金的比例;若你公司不可控制产投基金,你公司拥有的决策或收益权是否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该等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3)请你公司说明产投基金优先级份额的实质是否为你公司的借款行为,在你公司对优先级份额负有回购义务的情况下,是否仍能认定你公司不是产投基金第一大股东,仅持有31.5%的份额,不对产投基金形成控制,不需合并财务报表。(4)请保荐机构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会计师对产投基金是否需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睿民投资的股权、出资情况和出资人背景,说明对于产投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天夏科技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天夏科技是否可控制产投基金。

1、睿民投资的股权、出资情况和出资人背景详见本公告“问题一”的回复内容。

2、经核查,金启航、黄杰、夏建统、天夏科技各种访谈、问询笔录、承诺,问卷、出具的说明,产投基金出资普通合伙人和天夏科技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非一致行动人。

3、经核查,天夏科技并未实际控制产投基金。原因如下:

(1)根据产投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尽管产投基金在对外投资必须经过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天夏科技委派委员的同意,但天夏科技作为产投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31.5%,不是产投基金第一大股东,在股权上也没有形成控制,基金其他重要事项均需按照出资份额进行表决,无必须经过天夏科技同意的相关约定。

(2)根据2017年7月7日签署的《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第6条 投资业务及合伙企业投资退出 投资管理”章节的规定:“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全部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一人,天夏科技委派一人,华润信托委派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审议项目至少需要获得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做出投资决定,其中必须包含天夏科技委派的委员同意。”

根据该条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对投资事宜的投资决定实质上具有否决权,从而能够对基金的投向产生重大影响,以控制投资风险,从而保证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但鉴于产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有3名委员,而天夏科技只占有1名委员,在投资决策机构里没有过半数的表决权,根据上述规定,天夏科技只拥有对投资项目的否决权,而不拥有对投资项目的决定权。基金其他重要事项均需按照出资份额进行表决,无必须经过天夏科技同意的约定。

(3)睿民投资为产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基金日常运营等事务,承担无限责任,天夏科技并未参与产投基金日常运营管理;

(4)经核查,除金启航外,天夏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或拟参与产投基金份额认购、未在产投基金中任职。

(5)经核查,睿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杰先生,不由天夏科技所控制。

综上所述,普通合伙人和天夏科技不是一致行动人,天夏科技对产投基金不拥有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因此,天夏科技无法控制产投基金。

二、请说明你公司在产投基